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3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張家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21,424元，及其中新台幣520,224元部分自民國112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01%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8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21,4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所訂所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5日撥款新台幣(下同)55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5日起至119年10月4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8.42%機動計算(現為10.01%)，自借款撥付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依貸款契約書第6條約定按逾期還

01 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  
02 500元，合計1,2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4月4日  
03 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04 521,424元，及其中本金520,224元部分，按上開利率計算之  
05 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  
06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7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同意原告的請求，現在每個月要付贍養  
09 費給前配偶和小孩，能夠償還的金額有限，會在判決後再與  
10 原告協商。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被告  
12 身分證影本、個人投保紀錄、撥款紀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  
13 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文件為證，另本件為網路申辦，而  
14 就申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分，亦據被告到庭表示：  
15 同意原告請求等語，是就同一性部分，亦足確定。從而，原  
16 告依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  
17 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7條  
19 之23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陳亭諭